



联合国 大 会



UN LIBRARY

OCT 3 1990

Distr.
GENERAL

A/45/329
29 June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FRENCH

第四十五届会议

UN/SA COLLECTION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2, 43, 70 和 11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纳米比亚问题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取缔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

1990年6月29日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提及第八十三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¹，该届大会应塞浦路斯共和国众议院的邀请，于1990年4月2日至7日在塞浦路斯尼科西亚举行。出席会议的有90个国家的440多名议员和20个观察员代表团的代表。

* A/45/50.

¹ 目前的组成如下：成员：下列国家议会：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

随信附上会议期间所通过的若干决议的英文和法文文本，这些决议同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中的某些项目有关。决议的题目是“观察纳米比亚选举特派团的报告”、“取缔贩运毒品行动”、“就业、职业培训和新技术及其与促进持久发展和社会正义的关系”和“根据欧洲发展情况和目前的国际新精神促进地中海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最后一个决议的案文，见A/45/259-S/21279。）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12、43、70和111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 使
安德烈亚斯·马夫罗马蒂斯（签名）

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准成员：安第斯议会、欧洲议会。

附件

各国议会 联盟

观察纳米比亚选举特派团的报告

(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第146届会议
(尼科西亚, 1990年4月7日)通过的决议)

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

审议了各国议会联盟赴纳米比亚观察员特派团(1989年10月29日至11月10日)题为“一个国家即将诞生”的报告,

1. 完全赞同观察员特派团的报告;
2. 满意地注意到议会联盟在关键时刻派出现场特派团, 开展了一项重要的政治行动, 从而圆满结束了1977年开始的各项长期的努力, 有助于“在联合国主持下, 尽早在纳米比亚举行自由选举”;
3. 感谢特派团的成员和纳米比亚境内所有当局和组织, 特别是纳米比亚教会理事会, 还感谢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 没有它的合作、援助和支持, 特派团不可能完成其任务;
4. 称赞纳米比亚人民在普遍承认自由和公正的选举中, 第一次参加投票所表现的异常的决心和成熟;
5. 赞赏纳米比亚制宪会议取得了成就, 在短时间内并以一致意见通过了体现了多党民主和法制的《宪法》;
6. 赞扬联合国和多国部队在导致独立的进程中起到的重要和必要的作用;
7. 希望联合国在纳米比亚取得的经验将有益于世界其他地方的类似情况;

8. 呼吁国际社会作好准备积极响应独立的纳米比亚所提出的援助和发展要求，特别是在儿童保健、教育、扫盲和培训方面的要求，并随时准备提供如对新议会提供的此类援助；
9. 热切期望纳米比亚议会作为各国议会联盟的一个成员，同世界其他国家议会一起占有其合法地位。

各国议会联盟

取缔贩运毒品行动

(各国议会联盟大会(尼科西亚,1990年4月7日)

未经表决即通过的决议)

第83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

代表全世界议会,

日益关切毒品滥用和非法生产及贩运的国际问题的程度,

震惊地注意到这一问题对世界人口--尤其是青少年--和各国政治、经济及社会架构所构成的威胁,

并震惊地注意到对家庭--在家庭中经常因紧张、离婚和寂寞而导致吸毒乃至身心的摧残--所造成社会和经济影响,

相信要解决的毒品生产和贩运问题,必须扩展贸易(尤其是代替毒品作物的农产品方面),设法解决贫穷问题,建立繁荣,尤其是在处于经济和政治过渡时期的国家,

认识到不再有任何理由象传统那样区别生产、贩运和消费国,因为所有有关者现在都同时受到生产、贩运和消费问题的影响,

认识到供求是密切相关的,是同一个问题,因为需求不但可以导致供应,而且可以因供应而增长,

认识到毒品贩运者在继续开创新的过境路线,以至越来越多的大小国家正在受到影响,

并认识到犯罪组织利用腐败、暴力和武器来从事非法毒品贸易,因而获得重利,

认识到必须改进国际合作,同心协力,才能取缔毒品滥用和非法贩运,

回顾各国议会联盟第60次(罗马,1972年)、第74次(渥太华,1985年)和第82次(伦敦,1989年)会议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以及关于西半球毒品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各

议会联盟大会(加拉加斯,1987年)的最后宣言和建议,

表示关切联合国麻醉药品司和国际麻醉品管理局秘书处的预算和工作人员都大为减少,从而威胁到它们的工作效率,

注意到联合国在毒品滥用的管制方面发挥重大作用,但是由于缺少人力和财务资源而受到阻挠,

并注意到必须使联合国毒品滥用管制机构的架构合理化,从而改进其成本效益,

还记得麻醉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维也纳,1987年6月)通过了《麻醉品滥用管制方面未来活动综合多学科纲要》,为国际合作取缔毒品提供了良好的准则,

认识到1988年12月在维也纳通过的《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重要性,

特别认识到必须追查、冻结和没收使有组织犯罪活动既有利益又有势力的贩毒所得收入,这样才能消除非法贩毒所得的利润,

支持1990年2月联合国麻醉药品问题特别会议所通过的《麻醉药品问题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

认识到为科学和医学目的而生产麻醉药品的国家已在设法防止这种制剂漏进非法市场,

认识到需要进行国际合作来更好地管制用于制造非法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化学制剂的出口,

认识到要设法减轻全球性毒品误用的问题,就需要社区切实参加综合战略,包括减少供求,尤其是在青少年当中,

认识到教育—尤其是卫生教育—在减少需求方面可以发挥关键性作用,

1. 强烈谴责贩毒罪行,它背后犯罪组织的活动和这种活动所得非法收入的瞒汇漏税行为;

2. 重申声援正在取缔非法麻醉品生产、消费和贩运的政府和人民;

3. 要求所有政府重下决心,加紧设法取缔贩运活动,减少需求,镇压非法药品

的生产，加强防止措施，并改善吸毒者的治疗和复原；

4. 强调一个国家为另一个国家在取缔毒品生产和贩运的行动方面提供任何援助时必须得到受援国的同意，尊重国家的主权，并符合联合国的原则；

5. 建议对毒品问题采取综合性多边办法，因为这是进行全球性取缔毒品斗争中必不可少的办法；

6. 要求更好地分析已取得的成果，研究处理毒品误用和贩运的其他办法，并加强在国际上传播这种分析的结果；

7. 表示支持秘鲁、哥伦比亚、玻利维亚和美利坚合众国总统1990年2月签订的关于另谋发展计划的《卡塔赫纳宣言》；

8. 敦促所有各国政府在适当时执行联合国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维也纳, 1987)时议定的综合多学科纲要；

9. 迫切要求还没有批准《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2年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议定书》、《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和《1989年取缔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所有国家立即批准，并在国内采取必要措施来执行这些文书；

10. 赞同分别关于《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执行情况、取缔非法麻醉品全球行动纲领和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的大会第44/140、44/141和44/142号决议以及1990年2月联合国麻醉品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

11. 建议各国议会各自敦促其政府确保联合国毒品滥用管制机构一定能获得充分资金来执行并改善其活动；

12. 要求发达国家及其他捐献者确保能进一步提供其他资金给联合国麻醉品滥用管制基金；

13. 敦促各国颁布必要的立法，以便追查、冻结和没收贩毒的收入，并与其他国家进行谈判，签订双边协定，作为报答；

14. 要求生产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物质所需化学物剂的国家采取措施来确保能

切实管制这些物剂的出口；

15. 敦促各国拿出资源来尽可能迅速而全面地减少毒品的需求，特别利用以青少年为对象的社会政策和措施，除了别的以外集中注意教育(特别是卫生教育)，新闻，宣传，治疗和复原以及失业，贫穷和饥饿；

16. 进一步敦促所有政府和国际组织减少贸易障碍，扩展贸易，增加经济和技术援助，以支持其他发展计划，稳定发展中经济，并鼓励自由、繁荣和民主稳定，这都是在国家和国际级别圆满处理所有问题必不可少的；

17. 劝告各国政府在拟定社会政策时充分照顾到毒品滥用为家庭结构所带来的特别威胁；

18. 支持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儿童问题世界最高级会议，该会议定于1990年9月在纽约举行，审议的主要题目之一将是全面取缔毒品斗争；

19. 请所有政府、公共当局、协会和党派每年在6月26日适当地庆祝取缔麻醉药品和非法贩运国际日。

各国议会联盟

就业、职业培训和新技术及其与促进持久 发展和社会正义的关系

(各国议会联盟大会于1990年4月7日在尼科西亚夫
经表决通过的决议)

第83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

注意到各国议会联盟多次审议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并特别回顾各国议会联盟第64届(1977年9月)、第67届(1980年9月)、第70届(1983年10月)、第74届(1985年9月)、第75届(1986年4月)和第79届(1988年4月)大会通过的决议，及各国议会联盟非洲就业问题会议(1985年10月，达喀尔)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还注意到在过去50年出现的两大世界潮流：空前的人口增长率和科技知识的取得明显加快，

认识到由于上述趋势和其他因素，目前有8亿人失业或就业不足，10亿人生活于贫穷线下，而技术发展日新月异，需要不断审查和重新界定人力的利用和规划未来的人力需要，

也认识到部分由于债务重担，发展中国家危机日形严重，在农业和工业方面创造财富是日益迫切的优先事项，

考虑到就业、培训和技术是国家持久发展和经济社会进步的基础，

深信就人道而言，失业及随之而来的贫穷是不能接受的，而且可造成足以危及社会和平的紧张情况，

注意到教育和训练对执行就业政策和方案的重要性及必须为有效的执行使教学和训练计划配合劳动力市场目前和未来的需要，

考虑到在执行训练政策和方案方面，发展中国家面对几个问题，需要密切国际合作，使他们能够实现充分就业和经济复苏，

承认教育和着重实际技能的训练是增加经济活动和提高产出与生产力的两个关键因素，

因此坚信国家人力资源发展战略及国际与双边援助机构的支助战略均应以训练为优先事项，

认为新技术是解决失业问题的重要工具，并深信：

- 新技术必须是造价低廉、适当和当地可再生的；
- 不应以性别、种族、国籍或信仰限制技能训练；
- 为发生持久影响，技术应由当地人提出请求；
- 转让的技术应具有适当质量和符合国际标准；
- 技术应可随着技术革新和发展而获改良或替换，

指出下列可以改善生活质素的新技术：

- 生物技术和遗传工程，用于医治疾病、促进健康、提高农产量和发展不损害环境的工艺程序；
- 信息和通讯技术，用于在全球范围内迅速交换数据；
- 能源技术，用于满足能源需要（如太阳能）；
- 运输技术，用于迅速运送人和货品；
- 空间技术，用于寻找自然资源或确定环境受破坏的地区，和传输数据；
- 环境技术，用于减少和避免国家、区域和全球等各级的污染；
- 现代生产工艺技术，

但意识到不适当的新技术和不负责任地使用新技术可能造成危险，如：

- 生物技术对生命造成的危险；
- 核技术造成的全球性威胁；

- 生物圈的污染;
- 滥用消息监视人民,

注意到在执行重建方案时，各国议会联盟成员国政府应采取步骤通过有关就业的政策和加强对人口中最脆弱部分的社会保障，

认为国际组织，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必须增加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使后者能够执行可以扩大就业机会、发展人力资源及提倡使用和吸收适当新技术的政策和方案。

A. 增加就业机会的经济和立法措施

1. 请各国政府和议会执行面就业的政策，包括鼓励调动投资、提高生产力、实行汇率调整和促进劳动力市场的灵活性；
2. 建议各国开展或进一步促进以有利于社会的市场结构为标志的社会经济发展进展；
3. 又建议财政、经济和技术方面较强的国家尽能力支持发展中国家；
4. 吁请各国政府和议会确保为男子和妇女制定的就业战略均属于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和旨在满足人民基本需要的计划的必要组成部分，并符合世界就业会议和就业与调整问题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原则宣言》和《行动纲领》；
5. 又吁请所有国家制定或扩大必要法律规定，确保技术有人道地发展，以保证社会发展既有人道也具有社会正义；
6. 认为在生产力和增长因采用新技术而提高的同时，必须制定劳工立法，使每一个寻求就业的人都可以成为劳动过程的一部分；

7. 叼请各国政府和议会在一切就业战略中给予技术发展和转让所需要的优先次序；

8. 又吁请债权国和国际财务机构承认沉重债务负担对就业所发生的不良影响，并采取积极措施减轻这个重担；

B. 教育和训练

9. 认为一般训练是促进发展和社会正义的根本；

10. 叼请各国议会要求本国政府将研究和训练政策与发展政策联系起来，以确保受过训练的人员能够掌握和促进技术进展；

11. 强调必须改革机构的培训工作和提倡企业单位内的训练和三明治课程，以更好地满足劳动力市场需要；

12. 叼请各国政府和议会在草拟国家训练政策时考虑到下列各点：

-- 训练政策必须切合实际和充分灵活，以应付未预见到的劳动力市场需要；

-- 必须扩大训练工作以包括受薪性就业及个体性就业；

13. 又吁请各国促进科技和职业教育，使其得以发挥真正作用，包括：

-- 按需要训练有能力的行政人员；

-- 训练负责发展研究工作的培训人员，和鼓励训练未来的教育行政人员和负责公司设计和管理的行政人员；

-- 培训掌握发展渠道的人员；

-- 发展职业训练中心；

-- 确保当地发展适当技术和有效率的技术转让；

14. 叼请注意必须采取措施促进靠自己的发展；

15. 建议:

—— 在学校一级,学校着重于提供良好的普遍教育,教授广泛的认识技能和实际技能,作为在现代部门接受专门工作训练的基础,及提供与农村就业有关的教育;

—— 在高等教育一级,教育机构应与有可能雇用受训人员的雇主保持密切关系,包括请雇主参加作为机构的顾问或参与机构的管理及其课程的设计;

16. 认为必须在质素和质量方面扩大进修教育,使之成为教育的一个独立领域,及在进行此项工作时考虑到将来需要向专家提供进修教育,及日渐需要向半熟练和不熟练工人及失业者提供机会,以在较后时间获得资格的问题;

17. 叼请注意尖端技术的训练需要,为此应向新出现职业提供训练及广泛而非专门并不断加以调整适应的训练;

18. 坚持应向所有男女,包括残疾人提供训练,不得以种族、国籍或宗教而差别对待;

19. 提请注意应解决非正规部门的需要;

20. 强烈吁请各国议会鼓励通过立法措施,确保工人、雇主和政府有效参与制定和执行训练政策;

21. 强调必须制定特别措施,使残疾和其他处境不利的青年人有机会取得职业资格;

22. 着重指出必须向难民、外国人和被驱离原籍国的人的子女提供适当教育和训练,并请对此给予国际支持;

C. 新技术

23. 叼请各国政府和议会:

—— 考虑到选择技术的概念、促进新就业机会的重要性、满足人民的基本需要和改善工作条件;

- 确保工人或其代表参与新技术的引进；
 - 在必要时努力避免或减轻技术进展对雇员造成的不良影响；
24. 呼吁采取政策应付调整措施对技术部门的男女就业机会所造成不利影响，特别是通过采取郑重于年青妇女和希望恢复工作的母亲的就业潜力的措施；
25. 强调必须采取特别措施，向弱智和残疾人和处境不利的年青人提供利用新技术的职业机会；
26. 认识到必须制定办法，在新技术部门雇用年纪较大的工人；
27. 着重指出同时必须向难民、外国人、流离失所人士和被驱离原籍国人的子女提供在技术部门长期就业的选择；
28. 请国家、联合国系统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和双边机构提供、修改、传播和帮助可以提高生产力，创造新就业机会和分散财富，特别是分散给穷人，和帮助保护环境的技术，从而促进持久发展；
29. 又请它们在当地人之间促进发展和使用技术，及更加郑重建立国家在适当科学和技术方面的能力。
- - - - -